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党建服务中心

填报人：刘萍

联系电话：0755-23255304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党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市、区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街道两新组织党委、关心下一代工作、老干部服务以及社区党委书记使用的事业编制归口管理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党建服务中心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积极引领党组织在两新组织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政治引领作用，不断提升我街道两新党建工作质量。以党建引领为核心，积极引导老干部在社会建设发展中发挥优势作用，“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以党建带关键为核心，构建多元化教育平台，以特色活动为载体，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向纵深发展。

- 1、深化两新党建引领作用，提升两新党建质量。
- 2、以党建为引领，推进长青老龄大学体系标准化建设。
- 3、发挥“党建带关键”作用，多维度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三）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总情况：我中心2022年预算批复金额624.95万元。部门预算实际支出74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7.95万元，项目支出248.75万元。

我中心自查相关资料从以下六方面反映和评价我中心2022年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1. 我中心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 我中心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3.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

5. 我中心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6. 我中心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 2022 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我中心根据以下六方面反映和评价我中心 2022 年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1. 按要求当年预算编报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2. 绩效指标将我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3.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

4.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5.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6.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

情况。

（四）2022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我中心 2022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元，调整预算数为 3749584 元，决算数为 4979485.62 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16.8%；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元，调整预算数为 2500000 元，决算数为 2487584.59 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年末结转结余为 0.00 元，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详见下表 1。

表 1 2020 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0.00	3749584	4979485.62	116.8%
人员经费	0.00	3659584	4889485.62	133.6%
公用经费	0.00	90000	90000	100%
二、项目支出	0.00	2500000	2487584.59	99.5%
本年支出合计	0.00	6249584	7503985.62	108.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DIV/0!

数据来源：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我中心预决算信息均由一级预算单位宝龙街道进行统一汇总并在龙岗宝龙街道办事处官网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宝龙街道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严格执行了宝龙街道的审批程序，各项招投标、建设、验收环节均遵照市、区及宝龙街道的各项制度规定予以执行。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项目经办人均有效控制实际使用成本，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资产管理

我中心 2022 年年末总资产账面价值 936,444.73 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2.00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36,432.73 元，资产使用率 97.34%；无无形资产；无在建工程。

我中心 2022 年无固定资产处置，宝龙街道资产配置均严格按照省、市及区财政部门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账实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

我中心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1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0 辆。

5. 制度管理

宝龙街道编制了《宝龙街道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宝龙街道落实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机制》《宝龙街道采购管理制度》《宝龙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宝龙街道仓库管理办法》《宝龙街道误餐费管理办法》《宝龙街道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宝龙街道预算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宝龙街道财务管理办法》《宝龙街道合同管理制度》《宝龙街道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关键岗位轮岗和专项审计制度》《宝龙街道风险管理与控制方法》《宝龙街道内部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宝龙街道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详尽规范了

各科室工作职责、绩效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车辆管理、发文管理、运行监管考核等方面的内容。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年党建服务中心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积极引领党组织在两新组织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政治引领作用，不断提升我街道两新党建工作质量。以党建引领为核心，积极引导老干部在社会建设发展中发挥优势作用，“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以党建带关建为核心，构建多元化教育平台，以特色活动为载体，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两新党建工作

1. 凝聚抗疫力量，助力筑牢抗疫“红色屏障”。一是积极组织动员两新党组织和两新党员用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在疫情防控中亮身份、作表率、当先锋，争当疫情防控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传递“红色能量”，凝聚抗疫力量，助力筑牢抗疫“红色屏障”。截止10月，第一季度累计115个党组织、428名党员参与了疫情防控工作。其中，义乌小商品批发城党支部、恒利工业园党支部、瑞晶实业公司党支部、龙东片区第三党支部、池屋片区联合第一党支部、先进微电子党总支、同乐片区联合第七党支部、宝龙商会党支部、同心榕树吓片区联合党支部、南约片区联合第二党支部、龙东片区联合第三党支部等协助街道做好三轮全员核酸检测工作。二是畅通两新党组织和两新党员捐物捐资渠道，做好

捐赠物资的接收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的保障。其中，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累计为香港捐赠超 60 万份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深圳市彩昇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党支部、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深圳市泓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等为疫情防控人员捐赠王老吉、八宝粥、饮料等物资。三是开设党群服务热线，统筹七个社区的热线工作，累计安排党员志愿者 120 人次，接听回复服务热线 1005 次。

2. 建立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三同步”工作。一是建立“1+N”“三同步”工作机制。建立以社区党委为核心的“1+N”两新组织党建“三同步”专项攻坚机制，由社区党委书记任组长，社区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社区领导班子实行分片包干机制，充分整合网格员、安全网格员、工会、团委、妇联等多方力量，开展企业走访，了解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同时开展动态摸排党员，实行动态更新底数，积极推动“三同步”工作。二是建立行业主管党建“源头”跟进机制。落实业务主管单位抓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充分发挥社会事务办、维稳综治办、各社区党委等主管单位职能优势，选派党建指导员，有针对性地深入社会组织调查研究，帮助解决实际难题，积极争取业主支持，指导和帮助做好党员排查、党组织组建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工作。三是建立规范化建设机制。对近年来新组建的两新组织党组织，按照标准化建设基本指标要求，抓好新组建党组织的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基本

活动、基本保障和基本阵地“六个基本”建设，贯彻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和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深入开展“五星级支部”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四是**建立以服务促党建制度。围绕“党建引领，服务企业”的理念，持续以企业服务为切入口，联合企业服务相关部门，深入开展“红色助企”活动，通过定期线上发布相关惠企政策、发布助企活动、定期开展企业服务，收集企业诉求，及时跟进落实，做好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工作。同时摸排企业党员情况，加速推进符合单独组建条件的企业组建工作，确保按质按量完成组建任务。目前，单独组建16个，联合组建党支部8个，覆盖企业40家

3. 聚爱暖“新”，推进“暖蜂行动”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对辖区内快递小哥、外卖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开展慰问活动，与新就业群体亲切交流，感谢他们的辛勤劳动和付出，传递党组织的关心和问候，并送上暖“蜂”慰问品。**二是**开展“问需于蜂”恳谈会，召集快递小哥、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聆听他们的心声，及时回应他们的合理诉求，尽全力协调解决新就业群体反映的问题，增强新就业群体的幸福感、归属感和获得感，也进一步推动他们参与社会的基层治理。**三是**汇聚社会力量，链接街道内的爱心资源开展“关爱“小蜜蜂”、互动暖人心”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为新就业群体提供义剪、义诊、中医正骨及免费贴膜等志愿服务，让新就业群体切实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同时提升社会对新就业群体的关注，增强大众对新就业群体的尊重、理解和关爱。**四是**举办“小甜蜂”公益冬令

营活动，为新就业群体子女提供作业辅导、“大红灯笼迎元宵”亲子手工线上活动，加强新就业群体家庭互动，增进新就业群体家庭亲子关系。**五是**开展暖蜂“五举措”服务保障行动，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外卖骑手、快递小哥、滴滴司机等“小蜜蜂”提供封闭管理期间小区、卡口的“绿色通道”，“针对“小蜜蜂”“量身定制”特殊时间段的“暖蜂核酸检测通道”，开放“暖蜂驿站”，免费为“小蜜蜂”工作期间及夜间休息提供服务；开设“安心热线”，为“小蜜蜂”提供暖蜂套餐、打折优惠、休息场所等暖蜂服务。**六是**筑巢引蜂，全力建设“暖蜂街区”。为进一步关心关爱快递物流小哥，以同心社区为试点创建“暖蜂街区”，打造首条“暖蜂街区”，总长1.3公里，目前已有20家商铺加入暖蜂商铺，行业涉及餐饮、美发、影院、药店、体育场馆等，实现街区“5分钟暖蜂生活圈”，不断扩大服务半径，将更多暖心关爱送达“小蜜蜂”身边。同时，通过打造一个暖蜂驿站、联系一批暖蜂商铺、绘制一张暖蜂地图、开设一条暖蜂热线、开通一条暖蜂通道、成立一个暖蜂党支部、设立一个暖蜂学堂、组建一支蜂鸣突击队、建设一支防疫志愿服务队等“9个1”措施，着力打造“暖蜂、引蜂、蜂鸣”党建工作全链条，实施“聚力暖蜂、筑巢引蜂、赋能蜂鸣”三项行动，不断提升“小蜜蜂”的归属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4. 党建引领，织密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网”。一是积极引导“两新”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在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带头作用，通过党支部带头、党员引领，完善

防控关、入口关、信息关、管理关“四道关口”，既当防控“指挥员”，又当企业“服务员”，为推动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两手抓、两手硬”提供组织保障，协助企业有序投入生产经营。

二是积极动员党员亮身份、当先锋、作表率，号召辖区两新党员、流动党员、快递物流小哥等两新组织党员充实到企业防疫岗位，协助企业开展核酸检测、卡口检查工作，严格执行测温、戴口罩、查验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或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24小时内核酸采样记录）等疫情防控要求，筑起疫情防控屏障，为企业营造安全可靠的复工复产环境，促进企业快速启动复工复产“快捷键”。

5. 探索新模式，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一是探索创新管理模式，着眼新形势下流动党员教育管理瓶颈，用写好“三书”选好“一员”（即一封结对函、一张党员联系卡、一份活动认证书、一名辅导员）的方式，加强企业流动党员的摸排工作，在同心社区等地打造流动党员之家。**二是**配强社区、企业的党建组织力量，一方面实现转入意愿强烈的流动党员“能转尽转”，另一方面精准服务好暂时无法转入的流动党员，让他们能时刻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三是**探索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双向共管”工作新路径，加强流动党员的对接、管理和服務，确保流动党员流动不流失、务工不误学、离乡不离党，增强他们的归属感，使他们从“单纯流入”到“全面融入”，让流动党员变成“流动党旗”，激励扎根深圳做出贡献。

6. 凝聚发展合力，引领企业健康发展。加强与区科创局、区

非公党委、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的沟通联系，结合生物医药产业链党委特点，协助开展“龙i企·优品汇'医疗优品'对接会”，邀请区卫健局、区级公立医院、产业链企业代表参加，通过搭建优质产品展示平台，全面展示链上企业优质产品特色，搭建产业链企业和医院、银行的沟通交流平台，帮助企业深入对接市场需求。

7. “走访+座谈”浓浓关爱暖人心。为进一步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走访慰问+集中座谈”的形式开展“红七月”慰问活动，进一步关心关爱辖区两新组织50年以上党龄党员、疫情防控一线的基层党员、困难党员，感谢两新组织党员对街道发展的付出与奉献，将宝龙街道党工委的温暖和关怀送到两新组织党员心中，同时勉励他们一如既往理解、支持、参与我街道“两新”工作，为党的事业贡献“两新”力量。

（二）老干部及长青老龄大学工作

1. 积极组织志愿活动，传播正能量。一是组织动员街道退休老干部、关工委的“五老”志愿者为坂田抗疫一线工作人员送去红豆汤圆糖水、姜汤和蛋挞，向在疫情防控中日夜坚守的抗疫一线工作人员致以深深的问候和感谢，温暖抗疫一线工作人员的心田。二是招募长青老龄大学书法班老师及学员开展志愿活动，为封控区居民书写春联400余幅，增强居民抗疫信心并送上新春祝福。

2. 积极推进“银领鹏城”项目，打造“银智学堂”一校一品牌。一是为进一步推进长青老龄大学体系标准化建设，深化“深

爱学·圳长青”文化内涵，宝龙街道充分利用椿萱书院师资资源，开设诗经陶笛课、诗经茶艺课、诗经汉舞课课程，满足学员的学习需求，进一步提升老干部学员文化修养，达到内外兼修的目标，进一步深化“银领鹏城”项目“银智学堂”一校一品，共计35人次选修课程，进一步提升街道长青老龄大学课程品质。二是围绕学员需求，开设长青老龄大学春季班，设置合唱、书法、国画、交谊舞、摩登舞5个课程，累计招生124人，着力满足学员的学习需求，进一步提高学员学习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构建民族文化的自信，进一步提高老干部、长青老龄大学学员的综合素质。

3. “常规化+特色化”服务，关心关爱离退休老干部。一是在2022年虎年春节来临之间，向离退休老干部寄出春节慰问品、并送去线上新春贺卡，为他们带去节日的问候与祝福。二是结合“三八”妇女节，开展退休的女干部的慰问活动，用短信和电话的方式对退休女干部传递深深的祝福。三是开展“巧手做香囊 浓情话端午”——宝龙街道离退休老干部端午主题活动，通过制作香囊增进对传统节日的感知和了解，感悟传统节日背后蕴含的民族精神，品味中国传统文化的魅力，10余名离退休干部参加活动。

（三）关工委工作

1. 以需求为向导，积极开展优质主题活动。一是以“世界读书日”为契机，开展“书香伴童年，智慧享一生”——世界读书日活动，通过“你问我答”互动环节、阅读名言故事、制定读书计划等多环节，营造社区读书爱书的良好氛围，培养青少年读书的

兴趣，共计 15 人参加活动。二是开展变废为宝，争做“环保小卫士”手工 DIY 活动，通过用牛奶盒制作风铃，学会废物再利用，改善生活习惯，减少垃圾制造，引导辖区青少年学习保护环境，共计 15 人参加活动。三是开展“小摊主，大收获”儿童跳蚤市场活动，引导辖区青少年扮演“小摊主”，将闲置物品低价出售，促进闲置物品的回收利用，提高了青少年的交往沟通能力，提升青少年勤俭节约、爱惜物品的绿色环保意识，共计 120 余人参加活动。

2. 加强宣传，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开展“扫黄打非”护苗护权在行动——宣传主题活动，通过线上观看“扫黄打非”视频和宣传图片知识及扫黄打非知识问答积极宣传教育等方式，引导儿童青少年远离淫秽色情、凶杀暴力、低俗文化等不健康网站，共计 25 人参加活动。

3. 开展“筑梦未来·成长导航”暑期夏令营暨人才子女活动。为进一步关心关爱街道职工、一线防疫人员、辖区人才子女，开展“筑梦未来·成长导航”暑期夏令营暨人才子女活动，此次暑期夏令营吸引近 30 名青少年儿童参与，为期四天的夏令营活动主要通过儿童专注力训练、儿童 AQ 逆商训练、大田世居游学、消防站游学、乐高拼图等活动，从“效能感-归属感-乐观感”多维度给予儿童成长阶段的正向引导，进一步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2022 年我中心的主要工作任务和履职目标顺利完成，预算执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我中心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

平性四方面评估我中心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指标。

(1) 日常公用经费

年初预算 0.00 元，中期调剂 90000 元，本年总预算 90000 元，实际支出 90000 元，执行率为 100%。

(2) “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

2. 效率性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我中心所有的项目均按照计划的时间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为 99.5%。

3. 效果性指标

我中心通过 2022 年的预算执行达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完成了当年的履职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金投入使用率达 99.5%，合理规划资金投入使用，有效避免因资金限制导致的资金使用效益低。

2. 引导两新党组织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党组织书记率先垂范，其他党员积极行动，齐心协力、众志成城，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4. 公平性指标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宝龙街道现使用“深圳市市政府热线-全面整合信息系统”作为群众信访渠道，信访案件由市转到区再转到街道，再由街道信访办转到各职能部门进行处理。我中心2022年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如下：

2022年我中心共接收信访案件0件，无超期未处理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1. 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了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

2.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及我中心的工作职责安排，项目资金的分配也有相关文件支撑，且通过将2020年度的项目预算数据与往年数据进行比对，对于预算较往年的增减皆有合理的依据，预算执行中有发现不合理的地方，皆进行中期调整。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不便于考核。存在指标内容与指标值设置过于笼统，不便于考核；缺乏量化标准，难以评价其完成情况。

我中心日后将进一步科学设置指标值，落实指标导向作用，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和实施方案设置符合实际、可衡量的便于开展评价工作的指标值。

2. 预算执行进度不统一，执行速度待提高

年度预算执行率较高，但是执行速度较慢，每个月的项目支出进度不同。

我中心在日后项目开展过程中，开会讨论遇到的困难，及时协调解决，提高项目执行速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我中心将按照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推进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不断提升我中心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 细化年初预算编制，提高项目预算可执行性；编制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每个月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同时，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照序时进度填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计划表，将支出责任细分到具体个人；年度执行中，实行年度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计划管理，对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计划表，做好资金支出安排。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2年修订）》进行自评，评价得分 97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2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未制定相关制度，参照街道制度执行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最高得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	因疫情影响, 一二季度未达到时序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7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